

第 68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8-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5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6條、「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6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反映修正相關規定，將「學術合作關係」明確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8-A02】 連署提案：齊心、王升陽、王東安、方繼、尤瓊琦、阮喜文、陳樹群、黃振文、黃炳文、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薛富盛（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案 由：為維護本校學術道德水準與學生教育，本校各級教評會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學位論文、專書等著作，並請校方訂購論文比對軟體使用權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請討論。 決 議： 一、請人事室發函公告「請本校各級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著作」，以鄭重呼籲本校教師重視學術審查。 二、請圖書館評估系所需求及所需費用，再予決定是否訂購論文比對電腦軟體。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8-A03】 連署提案：齊心、王升陽、王東安、方繼、尤瓊琦、阮喜文、陳樹群、黃振文、黃炳文、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薛富盛（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8-A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及「女生宿舍誠軒興建

<p>決議：</p>	<p>工程」不採行BOT方式，興建經費擬全額向銀行貸款，日後由學生住宿費還款，請討論。</p> <p>一、同意申請貸款。貸款償還計畫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p> <p>二、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針對男女生宿舍興建安做專案報告。</p> <p>三、有關男女宿貸款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一併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了解。</p>
<p>提案編號：</p> <p>提案單位：</p> <p>案由：</p> <p>決議：</p>	<p>第五案【編號：102-68-A05】</p> <p>人事室</p> <p>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p> <p>提案單位：</p> <p>案由：</p> <p>決議：</p>	<p>第六案【編號：102-68-A06】</p> <p>人事室</p> <p>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p> <p>提案者：</p> <p>案由：</p> <p>決議：</p>	<p>第七案【編號：102-68-A07】</p> <p>齊心、王升陽、王東安、何孟書、林俊隆、孟孟孝、陸大榮、喻石生、黃炳文、黃振文、葉錫東、詹啟琳、詹富智、廖大穎、薛富盛、顏國欽（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筆畫順序排列）</p> <p>為明確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與分送各單位之權責，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請討論。</p> <p>一、「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正案緩議。</p> <p>二、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於下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p>
<p>提案編號：</p> <p>提案單位：</p> <p>案由：</p> <p>決議：</p>	<p>第八案【編號：102-68-A08】</p> <p>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p> <p>提案單位：</p> <p>案由：</p> <p>決議：</p>	<p>第九案【編號：102-68-A09】</p> <p>校長交議（秘書室）</p> <p>為提升行政效率，節省逐案審查時間，擬簡化校務會議列管案之審查方式，請討論。</p> <p>本案緩議。各列管單位應確實說明執行情形，「列管與否」由議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向校務會議提出建議。</p>
<p>提案編號：</p> <p>連署提案：</p> <p>案由：</p>	<p>第十一案【編號：102-68-A11】</p> <p>王東安、王升陽、尤瓊琦、施錫富、張敏寬、黃振文、喻石生（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p> <p>建請學校重新規劃校門，以利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出入管理，</p>

<p>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一新中興氣象，請討論。</p> <p>決議： 一、請駐衛警就汽機車進出校門之情況進行檢討，並加強管制。 二、校門之改建，納入校園整體規劃，規劃完成後送校務會議。</p>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8-A12】</p> <p>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8-A1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人事室將有關特聘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規定納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並提案修正。</p>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8-A1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3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8-A1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本案下次再議，請林副校長將各位代表建議納入考量。</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8-B02】</p> <p>連署提案：廖宜恩、林建光、黃振文、林寬鋸、高勝助、齊心、阮喜文、陳鴻烈、林宜清、王升陽、蔡志成、黃文甫</p> <p>案由：鑒於以學生為主的「反服貿」抵抗運動有擴大與持續發展之情勢，以及3月24日警方以暴力鎮壓的血淋淋事實，本校校務會議有必要在此關鍵時刻，發表聲明呼籲政府，積極正面回應學生之訴求，早日讓校園回復平靜。</p> <p>決議：緩議。</p>

陸、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應出席代表為 41 人，現已有 41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8-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6 日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1)。

二、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48352 號函釋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學術合作關係定義與範圍，為維持學術審議公正，凡有影響教師送審評判公正性之虞者皆應予迴避，以維持教師資格送審公信度，爰學術合作關係亦秉此考量認定。(附件 2)

三、本校有關學術合作關係之迴避規定，係「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與教育部上述函釋未合，爰配合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反映修正相關規定，將「學術合作關係」明確化。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三)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

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九、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

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75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至 5 條、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4、10 條)
-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3、6 條)
-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6 條)
-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6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

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8-A02】

連署提案：齊心、王升陽、王東安、方繼、尤瓊琦、阮喜文、陳樹群、黃振文、黃炳文、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薛富盛（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案由：為維護本校學術道德水準與學生教育，本校各級教評會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學位論文、專書等著作，並請校方訂購論文比對軟體使用權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所有師生之「著作」，必須為「寫作」之成果，不可有「抄襲」、「捏造」、「竄改」之情形，此為學術界之根本道德，亦為社會大眾最關著之基本學術倫理。
- 二、引用他人論文或學生論文必須註明出處，此亦為學術界公認之基本道德。學術論文或著作若有「抄襲」、「捏造」、「竄改」不但為學術界之恥，亦有礙學術進步。
- 三、近年來，本校有數件教師論文經外審通過，且經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卻於校教評會被指出有寫作不當之情形，系級教評會主席與院級教評會主席列席校教評會時卻均未能解釋此種明顯寫作不當卻能通過多次審查之原因。
- 四、本校對學術論文之案件應認真審查，應以學術道德為根本依據，不可有人情關說或因當事人「即將達八年條款年限」而降低學術道德標準，以免影響本校學術聲譽與學生教育。
- 五、附件一為瑞士學術單位 ETH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ürich) 學者 Steven Hildebrand 論文 Patenting of Human Genes in Europe; Prerequisites and Consequences (2001 年) 之一頁，其中加底線之部分均出現在某位教師論文中，該篇國外論文被以此種整句一字不變引用之情形逾 1500 字，該教師且未於參考文獻中列出該國外論文。
- 六、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該案之決議為『儘管其引註不當之數量較第一篇為多，然經審視其引用之比重及論文結構之原創性，以及最終產出之結論，仍與被指抄襲之文章顯有不同；細究之，被檢舉「抄襲」之部分或源自於外語能力之限制，或其寫作習慣不佳，然經整體論文內容綜合評估，尚未達抄襲之程度』。
- 七、國外網頁亦有刊登有關我國大學教師期刊論文之 retraction 資訊(例如：<http://retractionwatch.com/2013/11/27/five-plagiarism-retractions-appear-for-taiwan-engineer/#more-16746> 與 <http://journal.yii.org/home/417>)。
- 八、目前國內部分大學(台大、成大、中國醫藥大學等)已訂購抄襲比對軟體供其校內教師與學生使用，據該等學校師生反映成效頗佳。教師與學生可在投稿前或繳交報告前先自行將論文上傳，以檢查是否有引用不當或抄襲之情形；教師亦可用以比對學生之論文與報告，並可訂定繳交報告之期限，設定評分方式等。(為避免有商業廣告之嫌，本提案不列舉任何抄襲比對軟體名稱。)

辦法：

- 一、建請校務會議通過決議「請本校各級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著作。」，以鄭重呼籲本校教師重視學術審查。
- 二、請校方提供或訂購論文比對電腦軟體，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以減少不當引用與抄襲之情形。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請人事室發函公告「請本校各級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著作」，以鄭重呼籲本校教師重視學術審查。
- 二、請圖書館評估系所需求及所需費用，再予決定是否訂購論文比對電腦軟體。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8-A03】

連署提案：齊 心、王升陽、王東安、方 繼、尤瓊琦、阮喜文、陳樹群、黃振文、黃炳文、喻石生、葉錫東、楊秋忠、詹富智、詹啟琳、薛富盛（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學術倫理為學術界之道德基礎。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則有賴校長組成之「學術倫理委員會」完全公正、無私、認真、無人情包袱或壓力。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48352 號函「為維持學術審議公正，凡有影響教師送審評判公正性之虞者皆應予迴避，以維持教師資格送審公信度」。(附件一)
- 三、學術倫理委員會若有被檢舉人之同系所教師，由於同仁情誼，該委員易受各方面之人情壓力，亦可能被質疑公正性。
- 四、本校應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五點之迴避規定(附件二)，學術倫理委員會不宜聘任與被檢舉人現任職同系所之教師或曾任職同系所之教師。

辦 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明訂倫理委員會不得聘任與被檢舉人現任職同系所或曾任職同系所之人員擔任委員（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頁）。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
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視情節輕重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
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8-A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及「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不採行 BOT 方式，興建經費擬全額向銀行貸款，日後由學生住宿費還款，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協調會議列管事項案號 101-15-02 辦理(附件一)。
- 二、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計畫興建經費，北棟為 472,370,000 元，南棟為 255,010,000 元，總計 727,380,000 元；「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計畫興建經費為 450,307,619 元。
- 三、「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已於本(103)年 3 月 12 核定工程構想書；「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已於本(103)年 3 月 7 日完成都審報告書。
-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附件二)規定，經學校評估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者，得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及貸款償還計畫等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 五、「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及「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擬另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將貸款償還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據以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申請貸款。貸款償還計畫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二、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針對男女生宿舍興建安做專案報告。
- 三、有關男女宿貸款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一併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了解。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8-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二、按法制作業規定數字應以國字小寫方式書寫，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5、6、7 點。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1-1點)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三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其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8-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各單位執行教育部或其它單位補助計畫，爰簡化計畫案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員額申請及聘僱程序，改依其計畫辦理，故修正第五及第六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除申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者外,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但延聘計畫案協助研究、教學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送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
全職專案教師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未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且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中心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餘由各中心相關會議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8-A07】

提案者：齊心、王升陽、王東安、何孟書、林俊隆、孟孟孝、陸大榮、喻石生、黃炳文、黃振文、葉錫東、詹啟琳、詹富智、廖大穎、薛富盛、顏國欽（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案由：為明確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與分送各單位之權責，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就一般常識而言，會議紀錄完成後，經主席與出席人員確認後即可分送出列席人員與相關單位，讓同仁了解校務重要資訊，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之精神。
- 二、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 三、「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附件一)
- 四、依據章程，校長之權力為核定「決議之處理」，例如：委員會決議請校方提供「校內各項招生經費」資料，校長可核定提供資料之單位或資料內容。但校長並無權「保留紀錄」，也無權不讓委員會發送完整紀錄給各單位。
-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1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查核「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之相關事項。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管理學院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院101年9月10日簽呈主旨為「擬請 鈞長同意本院於101學年度第1、2學期加開「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選修；學年度；6學分)，敬請 核示。」說明第一點並載明「本院擬與台灣微軟(股)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合作，共同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計畫」」。
- 七、第五次會議中，研發處列席人員說明「這個計畫我們沒有簽約」。主計室說明「主計室從來沒有會過章」。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管理學院於回覆資料中說明「本院並未與台灣微軟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等單位正式簽訂委託計畫書與合約書」。
- 九、主計室於102年6月5日第8次經費稽核會議中對該案之回覆內容為：「有關該修課學生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經費未入校務基金一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故該單位由私人機關款項，依本校名義為學生加保團體傷害保險，實有未妥。」(附件二)
- 十、第8次會議中主秘坦承「是我打電話請管理學院以及資管系的主任來幫忙」。
- 十一、主計室與教務處於102年7月10日第10次會議共同提出說明：「有關學生參加本校課程之校外實習，向學會支領費用並簽署收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故該經費未入校務基金，逕由協會支付，實有未妥。」(附件三)
- 十二、前後歷經七次會議，依據所查核之各項公文、各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與各單位人員在會議中之說明(會議紀錄均詳細記載)，經費稽核委員會101學年度第十次會議對「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作成決議，並經委員核對紀錄無誤。
- 十三、秘書室承辦人員將紀錄送校長後，校長卻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附件四)。因此秘書室網站所公布之紀錄僅為「(本

案經校長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附件五)。校內同仁無法了解該案之決議。該案之紀錄也被隱匿而無法公布。

十四、新任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不再討論」。

十五、目前秘書室網站所公布該案之紀錄仍僅為「(本案經校長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因此該案雖有紀錄與決議，校內同仁卻無法看到紀錄。經費稽核委員會歷經七次會議認真追查之結果無法公布，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十六、「會議決議」或可「再議」，「議案」或可「重提」。但是，「會議紀錄」就是會議之「討論過程與決議之記載」。經委員確認之「紀錄」，不得「更改」、「隱匿」、「保留」、「不公布」。即使「下屆委員會」同意「再議」，「前屆委員會」之「紀錄」仍然是「紀錄」，仍應公布，不可隱匿。

辦法：

- 一、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為「本委員會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後分送各單位。委員會之決議另簽報校長核定處理方式。委員會並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秘書室應公布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十次會議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之紀錄，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正案緩議。
- 二、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於下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8-A08】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擬修正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法規依據」，以及增訂第十條第二項本會記錄方式比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各頂尖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附件 1)以及 102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座談會紀錄(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82年1月9日第23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82年4月1日教育部台(82)高字第016975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年5月6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5條
84年7月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1942號函核定修正案
87年5月8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6、7、9條
88年2月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13230號函核定修正案
88年5月15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章程名稱、第2、3、14條
88年6月1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6947號函核定修正案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1198號函核定修正案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事後稽核。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8-A09】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為提升行政效率，節省逐案審查時間，擬簡化校務會議列管案之審查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議案審查小組建議，就重大工程或攸關教職員工生權益等議案再列入執行追蹤，一般修正條文之議案，會後僅需公告周知或報部備查等，建議不列入列管案，以節省逐案審查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 二、依 97 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報告：「秘書室負責校務會議，應主動追蹤相關單位對校務會議決議情形，並彙整後向校務會議報告」，自 56 次(98.5.8)校務會議起，追蹤列管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將討論完之議案全數列入列管案。
- 三、自 64 次校務會議開始，為節省大會時間，皆於會前 email 請與會代表詳閱各決議案執行情形，逕於會中提出意見，會中不逐案宣讀。但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之審查」送「議案審查小組」於會前審議後再提送大會審議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四、雖議案審查小組已逐案審查，但於大會討論時，代表們針對會議議案仍有意見，以致每個議案需再審議是否列管，所費時間冗長致會議時間無法有效著重於議案之討論。
- 五、檢送各大學有關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彙整表供參。

辦法：

- 一、建議在每個議案增列一項「列管與否」之選項由校務會議決議該案是否列入追蹤執行案件。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各列管單位應確實說明執行情形，「列管與否」由議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向校務會議提出建議。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8-A11】

連署提案：王東安、王升陽、尤瓊琦、施錫富、張敏寬、黃振文、喻石生(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案由：建請學校重新規劃校門，以利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出入管理，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一新中興氣象。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校門之汽車出入的通道區分為有證及無證，尚可收汽車管制之效，但部分無證機車仍可輕易從大門口恣意進出，導致校園中無證機車橫行。
- 二、自行車為學生主要交通工具，但本校大門對自行車使用者而言並不安全，目前自行車必須與汽機車共用車道。
- 三、校警室位於校門右側，置身其中的校警難以管制無證進出的汽機車。
- 四、請學校規畫改建校門，亦可舉辦新校門創意設計競賽，尋求教職員工生的共識，使校園教職員工生的車輛進出更加安全，亦便於校警管理進出車輛，提升校園生活品質。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校方進行規劃。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請駐衛警就汽機車進出校門之情況進行檢討，並加強管制。
- 二、校門之改建，納入校園整體規劃，規劃完成後送校務會議。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8-A12】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03 年 2 月 17 日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8-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明定校級及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
- 二、修正各學院得推薦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人數上限。
- 三、明定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中，如有即將屆齡退休或於聘期內申請較高彈性薪資特聘教授加給且獲通過者，則所屬學院可視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人事室將有關特聘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規定納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並提案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法，捨去之小數累計為校競爭員額)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Ⅲ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委員會審查；原聘任之特聘教授聘期非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8-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程序，講座教授遴聘審議委員會修訂為每年召開 1 次，並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聘，另原聘任之講座教授聘期非於 7 月底屆滿者，得提前提出申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並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原聘任之講座教授聘期非於七月底屆滿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

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8-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審查補助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於102年11月25日、12月20日及103年2月7日分別辦理院長及系所主管座談會，103年2月24日邀請各大專校院辦理研討會，並於3月5日進行全校教師說明會，就前述會議討論建議，研議修正增列教學實務升等、技術應用升等及體育成就升等之規定(附件1)。
- 二、配合103年1月8日教師法第14條之修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2條之引用款次(附件2)。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參考著作之期限，由5年修正為7年(附件3)。
- 四、另依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明訂著作以電子及紙本期刊先後刊登時，發表日期之認定(附件4)。
- 五、依本校102年12月24日第31屆教評會第3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之規定，請與各學院院長研議是否刪除，經彙整各院長意見後(附件5)，建議刪除或依生命科學院意見酌作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下次再議，請林副校長在組織委員會納入各位意見再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8-B02】

連署提案：廖宜恩、林建光、黃振文、林寬鋸、高勝助、齊心、阮喜文、陳鴻烈、林宜清、王升陽、蔡志成、黃文甫

案由：鑒於以學生為主的「反服貿」抵抗運動有擴大與持續發展之情勢，以及3月24日警方以暴力鎮壓的血淋淋事實，本校校務會議有必要在此關鍵時刻，發表聲明呼籲政府，積極正面回應學生之訴求，早日讓校園回復平靜。

說明：

- 一、「服務貿易協議」是一個攸關台灣未來發展與世代正義的協議，應有台灣朝野政黨與人民的共識與支持，才能避免社會的嚴重對立。但政府卻以限期(本會期)通過、不可修改等立場，撕毀原先朝野協商之逐條逐案審查，才導致3月18日學生與公民團體占領立法院的抗爭行動。
- 二、學生占領立法院與行政院의 行動，乃是在憲政體制失靈的情況下，不得不採取的「抵抗運動」。一個號稱維護人權的民主政府，實不應該以國家機器的武力，殘暴鎮壓手無寸鐵的學生教授與人民。
- 三、本校學生會也已加入罷課行列，導致老師與學生都陷入教與學的困境。

辦法：擬請校務會議通過決議，發表下列聲明，以期「318學運」能早日和平落幕：

國立中興大學第68次校務會議對「318學運」的聲明

鑒於「服務貿易協議」是一個攸關台灣未來發展與世代正義的協議，應有台灣朝野政黨與人民的共識與支持，才能避免社會的嚴重對立。但政府卻以限期(本會期)通過、不可修改等立場，撕毀原先朝野協商之逐條逐案審查，才導致3月18日學生與公民團體占領立法院的抗爭行動。

鑒於學生占領立法院與行政院的行動，乃是在憲政體制失靈的情況下，不得不採取的「抵抗運動」。一個號稱維護人權的民主政府，實不應該以國家機器的武力，殘暴鎮壓手無寸鐵的學生教授與人民。

鑒於本校學生會也已加入罷課行列，導致老師與學生都陷入教與學的困境。

本次校務會議決議做下列三點呼籲：

- 一、台灣與中國的任何談判與協議都會嚴重影響台灣未來的發展，為了避免類似抗爭事件一再發生，政府應先將監督機制法制化後再審議服貿協議。
- 二、針對3月24日的暴力鎮壓，主事者應承擔相關的刑事與政治責任。
- 三、參與抗爭的學生應本和平非暴力之精神，讓台灣的民主與人權更加落實。

決議：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3.2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	李德財	李德財	15	毛嘉洪	毛嘉洪
2	徐堯輝	徐堯輝	16	林丙輝	林正賢主任代理 林正賢 ipad
3	林俊良	林俊良	17	高玉泉	下午開會, 李長學研會代 高玉泉 李長學代
4	呂福興	呂福興	18	洪瑞華	ipad 洪瑞華
5	歐聖榮	劉麗敏初代理 歐聖榮 ipad	19	韓碧琴	出差 ipad
6	方富民	方富民	20	林淑貞	林淑貞
7	陳全木	陳全木	21	張玉芳	張玉芳 ipad
8	廖思善	廖思善	22	林建光	事假 林建光
9	陳吉仲	蕭美香初代理 陳吉仲	23	宋德喜	上課+研習外賓
10	陳淑卿	陳淑卿	24	蘇小鳳	蘇小鳳
11	陳樹群	陳樹群	25	朱惠足	下午課 朱惠足 ipad
12	李茂榮	李茂榮	26	林俊隆	上課
13	薛富盛	薛富盛	27	謝慶昌	謝慶昌
14	陳鴻震	陳鴻震	28	李文昭	上課

國立中興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3.2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29	王升陽	<small>下午上課</small> 王升陽	43	孟孟孝	開會
30	盧崑宗	<small>下午上課</small> 盧崑宗	44	廖宜恩	廖宜恩
31	黃炳文	<small>下午出差</small> 黃炳文	45	林寬鋸	林寬鋸
32	葉錫東 <small>ipad</small>	<small>9-10時上課</small> 葉錫東	46	王輝清 <small>ipad</small>	
33	黃振文	黃振文	47	黃文瀚	出差
34	詹富智		48	何孟書	開會
35	齊心	齊心	49	孫允武	孫允武
36	阮喜文	阮喜文	50	喻石生	喻石生
37	楊秋忠	<small>出差</small> 楊秋忠	51	高勝助	高勝助
38	陳仁炫	<small>下午開會</small> 陳仁炫	52	羅順原	<small>上課</small> 羅順原
39	陳鴻烈	陳鴻烈	53	蔡清池	<small>下午上課</small> 蔡清池
40	顏國欽	顏國欽	54	貢中元 <small>ipad</small> <small>上午上課</small>	貢中元
41	方繼 <small>ipad</small>	<small>出差</small>	55	張敏寬 <small>ipad</small>	<small>事假</small>
42	尤瓊琦	<small>下午上課</small> 尤瓊琦	56	宋振銘	宋振銘

國立中興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3.2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57	何永鈞	^{上課} 何永鈞	71	洪慧芝	出差
58	林其璋	林其璋	^缺 72	賴政宏	^{上午上課} 賴政宏
59	林宜清 ipad	^{下午上課} 林宜清	73	李維誠 ipad	^{下午上課} 李維誠
60	施錫富	^{上午上課} 施錫富	74	謝明昆	^{10:00 上課} 謝明昆
61	蔡志成	蔡志成	75	張伯俊	^{下午上課} 張伯俊
62	戴慶良	^{下午出差} 戴慶良	^缺 76	詹永寬	
63	洪俊雄	洪俊雄	77	林金賢	^{下午上課} 林金賢
64	林松池	事假	78	陳育成 ipad	^{口試+開會}
65	王東安	王東安	79	陳進發	陳進發
66	洪振義	^{研討會} -	80	蔡明志	出差
^{4/11} 67	林茂森	^{下午上課} 林茂森	81	許永聲	
68	劉思謙 ipad	^{上課}	82	陸大榮 ipad	^{下午會議} 陸大榮
69	楊秋英	出差	^法 83	廖大穎	廖大穎
70	李天雄	李天雄	84	袁鶴齡	開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3.2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85	蔡東杰 ipad	上午上課	99	辛易澄	辛易澄
86	陳明坤	下午事假 陳明坤	100	徐晏貞	事假 徐晏貞
87	林榕華 ipad	下午上課 林榕華	101	林郁蓁	上課 ipad
88	李忠良	上課	102	陸澤生	上課 ipad
89	李若雲	李若雲	103	廖金永	廖金永
90	陳淑治	陳淑治	104	歐庭愷	
91	劉惠珍	劉惠珍	105	黃文甫	黃文甫
92	李月貴 ipad	李月貴	106	奚國耕	奚國耕
93	林秀芬	林秀芬	107	余巧婕	余巧婕
94	許銘維	許銘維	108	林德修	上課 ipad
95	詹啟琳	詹啟琳			
96	張喬棠	張喬棠			
97	甘宗鑫	上午掃會議 甘宗鑫			
98	沈于庭 ipad	上午上課			

國立中興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3.2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09	邱明斌 ipad	邱明斌	124	王嘉莉	王嘉莉
110	蕭淑娟 ipad	蕭淑娟	125	魏素華	魏素華
111	呂政修 ipad	陳子文代	126	鄧季玲	鄧季玲
112	甘黛雲 ipad	^{big} 甘黛雲	127	呂瑞麟	呂瑞麟
113	楊竣貴 ipad	^{下午公務} 楊竣貴	128	許健將 ipad	出差
114	田月玲 ipad	田月玲	129	李順興	
115	張人文	張人文	130	陳政雄	^{下午} 陳政雄
116	張文榮	張文榮	131	黃介辰 ipad	
117	施習德	^{印信} 施習德	132	葉鎮宇	葉鎮宇
118	于迺文	于迺文	133	林清源	林清源
119	官大智	官大智	134	邱貴芬	邱貴芬
120	王耀聰	王耀聰	135	王強生	^{big} 王強生
121	鍾明宏	鍾明宏	136	蔡榮得	^{下午} 蔡榮得
122	羅筱卿	羅筱卿	137	梁振儒	梁振儒
123	蘇靜娟	蘇靜娟		馮正一	馮正一